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开展系统档案工作督查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有关单位，商贸国资公司：

为进一步推进系统档案规范化建设，提升档案工作管理水平，区供销总社决定开展 2021 年度系统档案工作督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1 年 9 月中旬。

二、督查单位

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根据虞合〔2021〕10 号文件要求，检查档案工作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；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；档案室建设管理情况及各门类档案管理情况。（具体详见附件 2）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按照自评表做好自评及整改工作，提前准备好本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书面材料。

2、此次档案督查以现场检查方式开展。检查后下发督查整改单，被检查单位需在限期内将整改反馈情况报区社办公室；联系人：王栋（电话：82213504 QQ：493545129）

3、区社将进一步加大档案督查力度，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。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督查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，督查整改结果纳入年薪绩效考核。

附件 1：督查单位

附件 2：档案工作自评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9月8日



附件 1:

督查单位

百官供销社、崧厦供销社、东关供销社、沥海供销社、
章镇供销社、丰惠供销社、下管供销社、汤浦供销社；
大通商城、医药公司、农批市场、超市公司（滨海商城）、
燃气公司、农资公司、再生公司、发展公司、资产公司、
电商公司、茶叶公司、滨江商城、特产公司、养老公司、
舜汇市场、产交公司、集商公司；商贸国资公司。